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通知）

沙应急[2023]12号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各股室、执法大队：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完成执法工作计划。

（此件抄送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河市人民政府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沙应急〔2023〕6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按照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肃纪律，落实责任，扎实做好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沙河作出积极贡献。

此复。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应急〔2021〕8号)《河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冀办发〔2020〕20号)的要求,结合本单位执法力量、监管任务、生产经营单位状况等因素,特制定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始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精准有效的监管执法,用高水平安全执法服务高质量经济发展,努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当

好党和人民的安全生产“守夜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为奋力打造新时代新沙河新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坚持科学分类、合理分级、上下协调联动，切实解决多头多层级重复执法、执法“宽、松、软”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思维，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落实改革责任，确保直接监管的高危行业企业全覆盖，切实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

（二）工作目标。

1.围绕全局重点工作，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原则，建立市乡（镇、办）两级执法计划有机协调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执法力度，确保隐患问题查处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积极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保证证据确凿有效，处罚依据准确无误、自由裁量适当、执法结果公开透明。

3.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推行观摩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科学组织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执法，进行说理式、教育式执法，切实提高执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严厉查处举报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4.执法范围企业，执法检查率、复查率、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以及执法服务率达到100%，不发生因执法不规范导致执法决定经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被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开展

执法调研和对标先进，总结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持续改进执法工作。

（三）主要任务。一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以安全生产风险高、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聚焦高风险企业、企业高风险环节、问题企业，梳理安全生产执法事项清单，集中力量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树立“零事故、无工伤”的工作目标。二是有效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通过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深化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三是紧盯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检查。围绕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精心安排“两会”、国庆、二十大等重要时期的专项检查，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点、重点作业环节、重要作业行为的检查，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四是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完成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收官任务，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举措，形成全系统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良好工作局面。五是配合省应急厅、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监督检查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执法检查任务。

三、 编制主要因素分析

依据《编制办法》的要求，根据本局执法人员数量、执法工作日、配备的执法车辆、装备、监管执法工作目标任务；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情况及现状，科学统筹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冀应急〔2021〕8号）要求，结合我市现有生产经营单位数，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分行业、分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分析，划分出重点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共计 274 家。其中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129 家，非煤矿山企业 45 家，矿产品筛选、加工类 17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52 家，较大规模工商贸企业 15 家（详见附件 2）；列入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144 家（详见附件 3）。

（二）监管生产经营单位现状及分布

我市行业门类较齐全，点多线长面广，分布 13 个乡镇办事处，一个经济开发区，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较多，矿山企业多为地下开采，矿体埋藏深，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危化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工贸行业涉氨、涉煤气、涉爆粉尘，储存使用危化品企业数量多，小微企业较多，从业人员普遍文化程度低，流动性大，防范意识差。由于环境保护治理的需要，企业增加了大量环保设施、设备，部分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消防救援通道被挤占，增加了有限空间和高空作业人员，部分企业频繁停开、压产、减产，增加了安全风险。因政策性及其他原因，企业连续生产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生产企业数量动态新变化仍较大。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安排

目前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持证人员 193 人，实际能够保

证正常在岗执法人员 105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 26145 天

2023 年全年共 365 天，扣除法定节假日 115 天，剩余 250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15=250（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50 天×105 人=26250 天。

2.其它执法工作日 4725 天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开展专项检查、暗查暗访、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核实举报投诉，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组织听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因素。结合前三个年度情况，2023 年按照 45 天计，105 人×45 天=4725 天。

3.非执法工作日 4200 天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各类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结合前三个年度情况，2023 年按照 40 天计，105 人×40 天=4200 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 17325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6250-4725-4200=17325 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监督检查安排

1.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我市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重点检查范围为：

- (1) 煤矿（长期停产，每季巡视一次）；
- (2) 非煤矿山；
-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 (4) 涉氨、涉煤气的生产经营单位；
-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 (6) 近三年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单位；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单位；
- (8) “双控”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 (9) 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2.重点检查单位数、名称、检查频次及检查工作日

经分类分级划分出重点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共计 274 家。其中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130 家（煤矿 1 家，非煤矿山企业 45 家，矿产品筛选、加工类 17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52 家，较大规模工商贸企业 15 家）；列入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144 家（详见附件 3）。2023 年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为 16728 天，计划监督检查工作日所需 15169 天，即：2023 年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 17325 天 > 计划所需工作日 13048 天。

(1) 矿山安全监管股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股 5992 天。

重点检查企业中 46 家矿山开采类（含煤矿 1 家（长期停产，每季巡视一次）；非煤矿山开采 45 家），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

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168号文件要求每年不少于4次，每季度1次，按每次参加人员4人、7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5\text{家} \times 4\text{人} \times 7\text{天} \times 4\text{次} = 5040\text{天}$ ；矿产品筛选、加工类（17家），依据《编制办法》每年不少于2次，上、下半年各1次，按每次参加人员4人、7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7\text{家} \times 4\text{人} \times 7\text{天} \times 2\text{次} = 952\text{天}$ ；累计检查工作日为： $5040\text{天} + 952\text{天} = 5992\text{天}$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察股3192天。

重点检查企业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52家），依据《编制办法》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五家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按每次参加人员4人、7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7\text{家} \times 4\text{人} \times 7\text{天} \times 2\text{次} + 5\text{家} \times 4\text{人} \times 7\text{天} \times 4\text{次} = 3192\text{天}$ 。

（3）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股和商贸行业安全监察股840天。

重点检查企业中商贸行业（15家），每年2次，依据《编制办法》每年不少于2次，按每次参加人员4人、7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5\text{家} \times 4\text{人} \times 7\text{天} \times 2\text{次} = 840\text{天}$ 。

3.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

（二）一般检查单位监督检查安排

1.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编制办法》要求，重点检查之外剩余较大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列入一般检查范围共144家（详见附件3），包括玻璃深加工、机械制造加工、纺织等生产经营单位。

2.一般检查单位数、名称、检查频次及工作日

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共 144 家，按照《编制办法》要求，一般检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2023 年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为 3465 天。按每年不少于 1 次，按每次参加人员 3 人、7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144 家×3 人×7 天×1 次=3024 天。

（三）规模较小、其他类监督检查安排

一般检查之外剩余较小规模、其他类（含微小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邢台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标准》和与乡镇办协商一致后界定的《沙河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要求，由负责主管行业的股室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

（四）“双随机”检查及专项检查按照文件规定、通知、要求实施；

（五）检查时间

详见附件 4。

（六）本监督检查计划在市政府网站公布

六、监督检查相关要求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各股室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力量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企业分布和生产状况等因素，编制本股室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

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内容。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当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坚决杜绝“一罚了之”，切实提高执法质量。

3.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沙河市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要求，市、乡应及时沟通执法事项，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后方可依法实施。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法律法规对涉及并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要依法实施处罚。

5.统一立案标准，统一处罚标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实施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采取类案检索同一违法行为同样处罚，规范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

6.对停工、停产、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定期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复工后及时进

行监督检查。

7.强化网上办案。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一律采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典型案例报送、统计直报系统，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办案并实时上传信息。

8.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制度审核办法》，做好监督检查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工作，做好监督检查全过程文字、音像记录，严把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公正处理。

9.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年度执法计划批准后，将执法检查计划输入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统计直报系统。行政检查结束后，要按照应急管理部有关规定，及时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信息上传至互联网+执法”统计直报系统（24小时内录入）、典型案例报送系统（每季度上报1个）。

（三）建档与归档

各执法股室必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执法工作，建立执法检查记录台帐，建立执法检查台帐应按时间顺序记录执法检查的时间、企业名称、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结果（明确罚款金额、停产整顿、暂扣证照等）、复查结果等信息如实记录，执法台账要与归档文书、案卷对应。

（四）备案、督办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和局临时集中执法组（含双随机、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应当认真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并指定专人负责汇总执法检查情况，建立执法台账，每月5日前将本股室上月执法检查数据报至局执法监督股。局执法监督股应当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进行督办，并按照执法质量考核办法，做好执法检查统计汇总分析。

（五）计划调整、报批程序

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相关股室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主管领导同意，提交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

因动态、政策调整等原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由执法监督科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修改。

六、保障措施

（一）注重素质提升。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有关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局党委确定的年度重点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二是加强对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强化履职尽责意识。三是强化素质和能力建设。定期集中组织业务学习，分期分批安排执法人员到重点企业进行研习，选派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基础管理。一是严格按计划执法。各执法股室

要根据年度执法计划，确定季度和月执法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确需变更的要按程序进行报备。二是充分做好执法前准备工作，逐行业（领域）明确执法要点，根据企业特点和季节气候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增强执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强痕迹化管理，强化执法台帐建设，以执法日志、台帐、影像资料等形式，如实记录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开具法律文书的要实现闭环管理，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隐患要描述准确、具体，整改复查意见与整改指令要吻合一致；交由乡镇办理的案件要有情况反馈（提供整改复查意见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要件）；与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的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和检查结果；举报查处要有汇报有结论；约谈要有记录等。四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开展执法工作。五是强化案审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填写，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持案卷干净整洁并及时归档。

（三）切实履职尽责。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是调阅有关资料，向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二是围绕企业如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执法检查。三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其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必须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四是各执法股室要保证执法工作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及时沟通情况。五是加强与其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通报，凡是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我局监管职责范围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按法律程序

进行移交。

(四) 严格监督检查纪律。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进一步强化作风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切实依法行政。凡不依法履职或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 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七、完成市政府和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1.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2. 《2023 年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3. 《2023 年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4. 《2023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等相关许可;
2. 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 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 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7.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 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
10.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 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是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4. 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5.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6. 是否存在“二合一”“多合一”或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7. 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8. 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9. 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20.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 是否按规定发包、出租;
22. 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3. 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
24. 是否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25. 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6. 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7. 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8. 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 是否按照规定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29.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未按照统一

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

30. 各执法股室将本地从事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机构的行为纳入监管，要依据《河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联合激励或限制措施，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1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决不姑息，并及时上报监督检查信息。

二、煤矿

我市现有1家煤矿属整合煤矿，按照上级要求已远距离高压停电，停止一切建设，加强巡查，检查是否擅自恢复建设，确保停工、停建到位。

三、非煤矿山（尾矿库）

（一）正常生产矿山

1. 采矿方法、开拓方式、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供配电系统、安全出口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一致，是否按照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 企业“三项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1、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要求培训。

4. 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

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5. 存在外包工程的,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 基建矿山

1.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2. 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三项制度”是否健全并执法到位。

4. 是否超建设工期继续组织建设。

5. 是否存在以采代建现象。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 新招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 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

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 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

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 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 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 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

求。

23.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 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商贸行业

(一) 机械企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 或驱动装置中是否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 是否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是否存在潮湿、积水状况, 或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 是否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是否设置可燃气

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是否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是否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二) 纺织企业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等是否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是否混合贮存的;保险粉是否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三) 涉氨制冷企业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9人。

(四) 涉爆粉尘企业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吹送粉尘, 且是否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 或者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 是否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 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 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理。

(五) 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 建立管理台帐, 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是否制定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是否按要求配备通讯和照明器材、应急救援装备。

(六) 建设项目

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附件 2: 2023 年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共 130 家)

一、煤矿 (1 家)				
执法机构: 矿山安全监管股				
序号	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地 址	检查频次	备注
1	邢台新兴通泰矿业集团沙河旭东煤业有限公司	刘石岗镇	每季度 1 次	已停产 断电
二、非煤矿山企业 45 家 (其中地下 38 家, 露天 7 家)				
执法机构: 矿山安全监管股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股				
序号	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地 址	检查频次	备注
1	沙河市金邦矿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2	沙河市诚鑫矿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3	沙河市穿石矿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4	沙河市西郝庄球团厂铁矿	白塔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5	河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西郝庄铁矿	白塔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6	河北恒辉矿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7	沙河市恒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白塔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8	沙河市蝉房乡铁矿	蝉房乡	每季度 1 次	地下
9	沙河市南洼铁矿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0	沙河市盈科矿业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1	沙河市寺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2	沙河市金岗矿业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3	沙河市海图矿业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4	沙河市德通矿业有限公司后坡铁矿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5	沙河市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6	沙河市旭东矿业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7	沙河市铁牛洼矿业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8	沙河市起美矿业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19	沙河市金珠矿业有限公司铁矿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20	沙河市五节岭铁矿有限公司	綦村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21	沙河市华盛矿业有限公司	十里亭镇	每季度 1 次	地下

22	沙河市鑫来矿业有限公司	十里亭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23	河北省沙河市西葛泉铁矿	十里亭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24	沙河市东郝庄新昌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25	沙河市润昊矿业有限公司铁矿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26	沙河市众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27	沙河市合创矿业有限公司铁矿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28	沙河市聚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29	沙河市东郝庄新威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30	沙河市鹏峰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31	河北江峰矿业有限公司红土坡铁矿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32	沙河市千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33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34	沙河市申龙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35	沙河市聚庆陶瓷土有限公司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地下
36	沙河市上郑九九铁矿	赞善办	每季度1次	地下
37	沙河市上郑铁矿	赞善办	每季度1次	地下
38	河北恒峰矿业有限公司	赞善办	每季度1次	地下
39	沙河市坪源矿业有限公司	刘石岗镇	每季度1次	露天
40	邢台新光石灰石矿	綦村镇	每季度1次	露天
41	沙河市广信经贸有限公司	册井镇	每季度1次	露天
42	沙河市卫东石料有限公司	柴关乡	每季度1次	露天
43	沙河市太行山石灰石矿	柴关乡	每季度1次	露天
44	沙河市秦赵石料厂	白塔镇	每季度1次	露天
45	沙河市白错第二瓷土矿	新城镇	每季度1次	露天

三、矿产品筛选、加工类（17家）

执法机构：矿山安全监管股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股

序号	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地 址	检查频次	备注
1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	綦村镇	不少于2次	
2	河北恒辉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白塔镇	不少于2次	
3	沙河市华盛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十里亭镇	不少于2次	
4	河北庚丰实业有限公司	十里亭镇	不少于2次	
5	沙河市千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新城镇	不少于2次	
6	河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西郝庄铁矿（选矿厂）	白塔镇	不少于2次	
7	河北宏峰矿业有限公司第一选矿厂	十里亭镇	不少于2次	
8	河北恒利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白塔镇	不少于2次	

9	沙河市恒天矿产品有限公司	綦村镇	不少于 2 次	
10	沙河市五节岭铁矿有限公司（破碎干选站）	綦村镇	不少于 2 次	
11	沙河市利多实业有限公司（石料加工线）	新城镇	不少于 2 次	
12	沙河市玉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新城镇	不少于 2 次	
13	沙河市宗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新城镇	不少于 2 次	
14	沙河市海生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厂）	白塔镇	不少于 2 次	
15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介质分公司	白塔镇	不少于 2 次	
16	沙河市欣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城镇	不少于 2 次	
17	邢台勤茂实业有限公司	新城镇	不少于 2 次	

四、危化企业 2023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52 家）

执法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察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年检查频次	备注
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环路龙星街	不少于 4 次	
2	沙河市永福糠醛厂	辛寨村南	不少于 4 次	
3	河北宏光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白塔村南	不少于 4 次	
4	河北省沙河市恒高化工有限公司	裕宋线高三段北侧	不少于 4 次	
5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栾卸工业区	不少于 4 次	
6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沙河市文谦大街加油站	文谦大街与翡翠路交叉口	不少于 2 次	
7	沙河市上关联营加油站普通合伙	上关村东	不少于 2 次	
8	沙河市广通加油站	綦村镇	不少于 2 次	
9	沙河市利丰加油站	十里亭村西	不少于 2 次	
10	沙河市海桑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路南段上郑村西	不少于 2 次	
11	沙河市京标加油站	沙河市京广路	不少于 2 次	
12	河北高速集团燕赵驿行有限公司沙河服务区	沙河市	不少于 2 次	
13	沙河市邢都吉利加油站	綦村村东	不少于 2 次	
14	沙河市凯鑫加油站	西环路东侧赵泗水村西	不少于 2 次	
15	沙河市京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城加油站	新城镇村东	不少于 2 次	
16	沙河市润道加油站	皇裕路与南石公路交叉	不少于 2 次	

17	沙河市宏业加油站	綦村村东邢都公路	不少于2次	
18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油业有限公司	白塔村东	不少于2次	
19	沙河市车之家加油站	东环路南段东侧	不少于2次	
20	沙河市顺昌加油站	毛村村东	不少于2次	
21	沙河市金穗石油有限公司	邢都路白塔镇西	不少于2次	
22	沙河市通达石油有限公司	温窑村西邢都公路	不少于2次	
23	沙河市机场路加油站普通合伙	官庄村东	不少于2次	
24	沙河市顺丰加油站	西左村村北	不少于2次	
25	沙河市庆军加油站	白塔镇赵窑村西	不少于2次	
26	沙河市山海川加油站	邢都公路西毛村东南	不少于2次	
27	沙河市册井加油站	册井村东	不少于2次	
28	沙河市鸿雁加油站	邢都公路綦村路口	不少于2次	
29	沙河市兴发加油站	纬三路与329省道交叉口	不少于2次	
30	沙河市小屯桥汽车队加油站	新城镇小屯桥村西	不少于2次	
31	沙河市鑫磊加油站	东环路北段路东	不少于2次	
32	沙河市新佳品加油站	沙河市裕石公路新城西段	不少于2次	
33	沙河市中天加油站	沙河市西冯村西红土坡	不少于2次	
34	沙河市鑫达加油站	纬三路与皇裕线交叉口西南	不少于2次	
35	沙河市中欠加油站	沙河市中欠村	不少于2次	
36	沙河市卓越加油站	沙河市北道口沥青库	不少于2次	

37	沙河市鑫晶加油站	沙河市赞南路田村南	不少于2次	
38	沙河市金康加油站	全呼村南	不少于2次	
39	沙河市第二运输公司加油站	沙河市新城镇	不少于2次	
40	沙河市显德汪加油站	沙河市邢都公路南侧	不少于2次	
4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沙河第七加油站	沙河市裕石公路31公里处	不少于2次	
4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沙河第六加油站	京深高速公路沙河入口东	不少于2次	
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沙河第十四加油站	沙河市十里亭邢都路东	不少于2次	
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沙河第十一加油站	白塔村东	不少于2次	
4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沙河第九加油站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机场路	不少于2次	
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沙河第一加油站	沙河市京广路北道口	不少于2次	
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销售分公司第三十六加油站	沙河市新城小屯桥村西	不少于2次	
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销售分公司第十七加油站	沙河市南环路口	不少于2次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销售分公司第一百三十六加油站	沙河市桥东田村高速公路路口	不少于2次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销售分公司第四十九加油站	沙河市十里亭路口	不少于2次	
51	沙河市恒诺氧气站	白塔村北	不少于2次	
52	沙河市利华气体有限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北段路东	不少于2次	

五、工贸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名单（15家）

执法机构：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股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监察股

序号	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地址	年检查频次	备注
1	沙河市双基水泥有限公司	綦村镇	不少于2次	

2	建华建材（河北）有限公司	赞善办	不少于2次	
3	河北神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赞善办	不少于2次	
4	沙河市隆金工贸有限公司	十里亭	不少于2次	
5	邢台科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6	沙河市津海特钢有限公司	白塔	不少于2次	
7	河北邢桥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8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9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10	河北德金玻璃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11	沙河市鸿昇玻璃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12	河北金宏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13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14	河北鑫利玻璃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15	望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不少于2次	

2023 年执法一般检查企业名单（144 家）

执法机构：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股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监察股

序号	一般检查单位名称	年检查频次	备注
1	河北金源饲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	河北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3	沙河市红兴标准件厂	不少于1次	
4	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不少于1次	
5	河北凯特饲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	河北赛达饲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	沙河市恒源造纸厂	不少于1次	
9	河北亿豪标准件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	沙河市示范饲料厂	不少于1次	
11	沙河市祥合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	邢台金诚特殊钢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	河北中冶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4	沙河市天红饲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5	河北颐鹏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6	沙河市翔康饲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7	沙河市奥华饲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8	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9	沙河市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0	沙河市晋霸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1	邢台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不少于1次	
22	河北通广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3	河北传颂家具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4	河北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5	河北锦羽纺织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6	沙河市腾骏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7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轴承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8	沙河市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29	邢台安达卢斯服装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30	河北汤麦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少于1次	
31	邢台家乐园天一商贸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	不少于1次	
32	沙河市德成商贸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33	沙河市恒森涂布纸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34	沙河市丰牧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35	沙河市标山紧固件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36	邢台隆世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37	沙河市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38	沙河市恒明伟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不少于1次	
39	沙河市科华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0	河北海生集团太行酿酒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1	沙河市京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2	沙河市亿购商场	不少于1次	
43	河北兆铭实业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4	沙河市金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5	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6	河北金沙河饮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7	河北安鑫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8	河北邦德威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49	沙河市金通涂布纸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50	沙河市现红紧固件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51	河北金百家酒业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52	河北乐迪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53	邢台闽都实业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54	邢台振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55	沙河市旭东紧固件厂	不少于1次	
56	沙河市四方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57	河北轧机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不少于1次	
58	河北新盈科创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59	河北东兴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0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不少于1次	
61	河北九月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2	沙河市祥兴发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3	沙河市汇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4	河北博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5	沙河市金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6	河北庚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7	沙河市科正镜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8	沙河市志河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69	河北晶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0	沙河市光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1	沙河市东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2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3	沙河市佳泽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4	沙河市祥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5	河北子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6	沙河市辰泽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7	沙河市正方钢化玻璃制品厂	不少于1次	
78	沙河市德祥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79	沙河市奥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0	河北千山中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1	沙河市宏硕钢化玻璃厂	不少于1次	
82	沙河市起点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3	沙河市赛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4	河北工科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5	沙河市世盈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6	河北金华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7	沙河市诚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8	沙河市多姆森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89	沙河市镇东钢化玻璃制品厂	不少于1次	
90	沙河市众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1	沙河市鑫荣彩镜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2	邢台市鸿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3	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4	沙河市烽富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5	沙河市嘉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6	沙河市高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7	沙河市中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8	沙河市凯金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99	沙河市华成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0	沙河市现杰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1	沙河市锦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2	沙河市宜家玻璃制品厂	不少于1次	
103	沙河市建良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4	沙河市择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5	沙河市卓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6	沙河市金高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7	沙河市大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8	沙河市宝树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09	沙河市利刚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10	沙河市佳烨衣柜门厂	不少于1次	
111	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12	邢台荣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13	沙河市喜蒂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14	沙河市瑞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15	河北金石信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16	沙河市安祥玻璃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17	沙河市星耀钢化玻璃厂	不少于1次	
118	燕龙基环保科技沙河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19	沙河市非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0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1	金泰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2	沙河市中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3	沙河市凯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4	沙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5	沙河市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6	沙河市瑞邦新材料科技	不少于1次	

	有限公司		
127	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8	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29	沙河市永正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0	沙河市盈润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1	沙河市中安石英砂厂	不少于1次	
132	邢台耀石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3	渤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4	沙河市途奥矿产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5	沙河市耀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6	沙河市辉强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7	沙河市广泰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38	沙河市孟兴玻璃原料加工厂	不少于1次	
139	沙河市盛宝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40	沙河市金多矿产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41	沙河市宏禄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42	沙河市万鑫矿产品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43	沙河市世强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144	沙河市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不少于1次	

附件 4: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分配负责执行机构 计划时间	矿山安全监管股、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察股		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股、商贸行业安全监察股		小计 (家次)
全年分类监督检查企业数	矿山开采类 (45 家全年不少于 4 次)	重点检查企业 (17 家全年不少于 2 次)	重点检查企业 (5 家全年不少于 4 次)	重点检查企业 (47 家全年不少于 2 次)	重点检查企业 (15 家全年不少于 2 次)	一般检查企业 (144 家全年不少于 1 次)	共 273 家
一季度 (家次)	8	4	3	4	2	10	31
二季度 (家次)	52	10	5	30	10	44	151
三季度 (家次)	60	10	7	30	10	50	167
四季度 (家次)	60	10	5	30	8	40	153
合计 (家次)	180	34	20	94	30	144	502

检查计划参照依据: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168 号文件中要求“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 4 次”; 2. 参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 x[2017]150 号)文件要求, 计划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每年不少于 2 次; 安全生产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3. 一般检查之外剩余较小规模、其他类(含微小类)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邢台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标准》和与乡镇办协商一致后界定的《沙河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要求, 由负责主管行业的股室进行随机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